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并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结合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综合优势，投资开发博盈特焊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扩大业务规模和产能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战略意义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并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进军、何浏、钟建英

2023 年 10 月 30 日